

東華三院鄺錫坤伉儷中學
2025-2026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持續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告，讓教職員持續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並鼓勵教職員閱讀政府發放的最新相關資訊。 (2) 25/26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重點提示更新《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的重要內容。	● 觀察 ● 會議的紀錄	2025/26 全學年	● 公民教育委員會統籌	● 參考《香港國家安全法》文件、教育局通告第3/2021號、4/2021號、教育局通告第7/2025號更新《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3) 於指定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月1日）和國慶日（10月1日）升掛國旗，持續每周舉行升國旗儀式及奏唱國歌，並善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開學日、運動會、畢業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 (4) 升旗儀式後，透過「國旗下講話」分享國家新近發展、中華文化、中國歷史、國歌／國旗／國徽的意義等不同題目，以顯示對國家的尊重和提升師生的國家觀念。	● 觀察 ● 活動紀錄	2025/26 全學年	● 公民教育委員會統籌 ● 升旗隊 ● 香港青少年軍	● 《憲法》及《基本法》教育——活動規劃年曆 ● 教育局通告第11/2021號：「國旗、國徽、國歌和區旗」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5) 持續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巡視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校園範圍內展示的字句或物件，圖書館藏書、刊物和單張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學校教師手冊 ● 總務委員會每月校舍巡視紀錄表 ● 圖書館藏書紀錄表	2025/26 全學年	● 副校長(學務) ● 教務委員會統籌 ● 總務委員會統籌 ● 圖書館主任	教育局通告第3/2021號
	(6) 學校已制定校本機制保障校舍安全，如學校大門設有保安全天當值。每天放學後老師會巡查各課室及地下，確保留在校園的學生均由老師陪同。	● 觀察	2025/26 全學年	● 副校長(學務) ● 總務委員會統籌	教育局通告第3/2021號
	(7) 持續監察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物、行為和活動，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	● 公民教育委員會會議檢討施行效果 ● 活動檢討	2024/25 全學年	● 副校長(學務) ● 教務委員會統籌 ● 課外活動委員會統籌 ● 家長教師委員會統籌	教育局通告第3/2021號
	(8) 學校進行採購時，參考已更新的「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包括若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採購記錄	2024/25 全學年	● 學校行政主任	「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更新於11/2024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1) 學校持續透過全體教職員/非教學人員會議（包括學校管理層、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向學校各級員工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遵守《香港國安法》及其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加強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 校務會議紀錄 ● 學校教師手冊 ● 觀察	2025/26 全學年	● 校長 ● 副校長(學務)	教育局通告第3/2021號 《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指引》）
	(2) 持續完善學校人事管理，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招聘、晉升、每年進行科/組的中期及終期考績及定期與校長或科組統籌面談)，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確保學校人員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確保常額／合約教師及月薪代課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	● 聘任記錄 ● 服務合約 ● 考績報告	2025/26 全學年	● 校長 ● 副校長(學務) ● 副校長(學生成長) ● 科組統籌	教育局通告第3/2021號
	(3) 持續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明確指出外間的服務提供者須時刻注意其言行，並承諾不會作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若有關人員已確定涉及不當行為，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其合約。	● 觀察/活動檢討 ● 導師協議書	2025/26 全學年	● 校長 ● 副校長(學務) ● 副校長(學生成長)	教育局通告第3/2021號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教職員培訓	(1) 持續安排科組統籌、新入職教師及其他預備晉升教師接受不同層次「基本法」、「憲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等教育局及辦學團體舉辦的相關專業發展課程、工作坊、研討會、網上自學課程和經驗分享會等，確保教職員對相關法例有所認識，促進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 教職員問卷 ● 進修記錄	2025/26 全學年	● 校長 ● 副校長(學務) ● 公民教育委員會統籌	● 教育局、辦學團體、相關組織舉辦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 ● 培訓行事曆
	(2) 安排教職員參閱教育局發出的文件，及瀏覽政府新聞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網頁，以獲取最新的資訊。	● 教師問卷	2025/26 全學年	● 校長 ● 副校長(學務)	● 教育局函件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1) 持續完善及監察課程規劃：相關科主任定期檢視監察各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是否涵蓋國家安全的最新重要理念及連繫涉及國家安全不同範疇的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各科組須按最新修訂課程框架修訂校本相關的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透過課堂內外及不同維度學習，掌握相關學習元素，從而提升學生明辨慎思的能力，提升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 課堂觀察 ● 活動觀察 ● 會議記錄 ● 科組檢討會議	2025/26 全學年	● 教務委員會統籌 ● 各科科主任	● 教育局通告第7/2025號更新《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 國家安全教育學與教資源教材套
	(2) 各科科主任持續透過定期的課業檢視、考卷檢視、觀課，監察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活動、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與內容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具正面意義、並切合的心智發展和學習需要。	● 觀察 ● 進行科組檢討會議 ● 檢視課堂教學設計	2025/26 全學年	● 校長 ● 副校長(學務) ● 教務委員會統籌 ● 各科科主任	● 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框架、國家安全教育學與教資源教材套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3) 配合「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於重要日子規劃適切的學習活動予學生參與。學科配合年曆持續安排「尊重他人」「勤勞」「孝親」和「團結」等十二種首要的價值觀和態度的課程內容及學習活動，加深學生對各首要價值觀和態度的理解和認同，並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和推廣。	● 觀察 ● 進行科組檢討會議 ● 檢視課堂教學設計	2025/26 全學年	● 校長 ● 副校長(學生成長) ● 教務委員會統籌 ● 各科科主任	● 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框架、國家安全教育學與教資源教材套 ●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 國民教育 —— 活動規劃年曆 (2024/25學年)
	(4) 持續安排學生參與校外有關《基本法》、《憲法》及《香港國安法》的活動/比賽、辯論比賽、講座工作坊、分享會等；校內安排主題式的國民教育活動，例如中華文化活動、憲法日及國安教育日活動、閱讀推廣，學校壁報板介紹國家發展的成就（例如體育、科技、交通、建設）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觀察 ● 學生問卷 ● 進行科組檢討會議 ● 檢視課堂教學設計	2025/26 全學年	● 教務委員會統籌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統籌 ● 相關學科科主任 ● 圖書館主任	● 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框架、國家安全教育學與教資源教材套 ● 外聘講者費用、舉辦活動的費用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5) 持續安排全方位學習活動，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和對國家的歸屬感：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參觀（例如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基本法》圖書館、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等）；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的展覽及參觀，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以全方位學習活動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及責任感。	● 觀察 ● 學生問卷 ● 進行科組檢討會議	2025/26 全學年	● 教務委員會統籌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統籌 ● 課外活動委員會統籌	● 舉辦活動的費用
	(6) 持續提名學生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廉政公署iteen大使計劃、環保風紀計劃，並指導學生校園大使於校內組織活動，協助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廉潔、守法及國家安全等訊息。	● 觀察 ● 學生問卷 ● 全學年教務委員會統籌	2025/26 全學年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統籌 ● 相關學科科主任	● 教育局、辦學團體、相關組織舉辦國家安全相關及正向教育相關的學生大使展活動
	(7) 持續將科組內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3年，以方便整體檢視課程設計的連貫性，以及學校管理層、學校法團校董會及教育局人員查閱。	● 觀察 ● 進行科組檢討會議 ● 檢視課堂教學設計	2025/26 全學年	● 校長 ● 副校長(學務) ● 教務委員會統籌 ● 各科科主任	● 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框架、國家安全教育學與教資源教材套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訓輔及支援	● 持續檢視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繼續落實在維護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相關的訓輔政策。 ● 按校本情況及學生需要，定期檢視學生的違規情況，當學生出現違規及不當行為，可採取合適的訓導及輔導方法，幫助學生改善，致力引導學生重回正軌，並加強教導他們正向思維和與人相處的應有態度。如有需要，學校亦會轉介予專業人士跟進。 ● 持續完善及落實以下相關的規劃：透過班主任課、「校本輔導獎勵計劃」，恆常於早會講解守法守規的重要。安排校警到校，進行講座／活動，以加強學生的守法守規的責任感，提升「守法」、「誠信」的價值觀和態度。 ● 舉辦提升資訊素養的教學活動，教導以正確方式接觸全球資訊，教導學生正確地使用社交媒體，分辨真假資訊，從而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認清及了解自己，提升學生國民身份認同和對國家的歸屬感，深化學生明辨思維、提升國民和全球公民身份認同。	● 觀察／學生問卷	2025/26 全學年	● 副校長(學生成長) ● 訓導委員會統籌 ● 輔導委員會統籌 ● 公民教育委員會統籌 ● 學校社工	● 教育局通函第83/2020號「關顧學生 重回正軌」 ● 教育局通函第101/2021號 -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 ● 教育局通函第183/2023號 - 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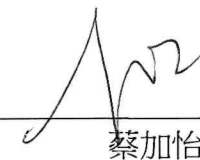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家校合作	● 持續加強家校合作，學校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學校通告/家長日/家教會活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讓家長知悉本校推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 ● 透過社區聯繫，讓家長擔任義工導師，教導學生參與義工服務活動，例如園藝、探訪及各有需要人士派發物資等。藉以推動學生服務社區校外服務 / 其他學習經歷學習，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 舉辦至少兩項具本地歷史、中華文化及國安教育家長相關的活動、講座或培訓工作坊，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身邊事物、國家面貌和香港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涵義。 ● 舉辦「家長也敬師」運動，以壁報板展示敬師卡，表彰教師的教學表現。 ● 於傳統節日，例如中秋節，舉行中國傳統美食親子工作坊，認識祖國的飲食及節日文化。	● 家長參加人次統計 ● 觀察 ● 家長問卷調查	2025/26 全學年	● 學校聯繫委員會統籌 ● 公民教育委員會統籌 ● 義工小組	● 外聘講者費用、舉辦活動的費用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日期：


蔡加怡

22 AUG 2025